**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2021年招生考试承诺书**

本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监护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已认真阅读《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2021年招生简章》，自愿参加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2021年招生考试，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二）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五、认可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招生考试形式，并自愿按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

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把考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

七、在疫情防控方面：

（一）已知晓广西疫情防控部门已公布的返桂来桂疫情防控和我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前须进行自我体温监测。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时，须及时就医，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已申领了广西健康码。从境外来的考生提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居家隔离观察7天+自我健康监测7天+核酸检测4次阴性”健康管理的证明；从国内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地市来的考生提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管理的证明；从国内无中高风险地区的地市来的考生提供健康绿码。

（三）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广西艺术学院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四）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